

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的 結算工作

顏澤葵編著

財 政 出 版 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簡要地說明組織建築安裝工程价款結算工

建築安裝工程价款的結算工作

顏澤夔 編著

*

財 政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鼓樓趙府街4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97號

財政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經售

*

787×1092 1/32 • 2 $\frac{3}{4}$ 印張, 51,000字

1957年7月第1版

1957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3,067 定價(7) 0.24元

統一書號: 4066.25

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的結算工作

顏澤夔 編著

財 政 出 版 社

1957年•北京

目 录

一、組織建筑安裝工程价款結算工作的基本原則····	(3)
二、建筑安裝工程价款結算制度的发展概況·····	(11)
三、建筑安裝工程价款的結算程序·····	(17)
四、按分部工程完工部分結算建筑工程价款·····	(26)
五、按扩大分部工程或其完工部分結算 建筑工程价款·····	(35)
六、安裝工程价款的結算·····	(61)
七、建筑安裝工程价款結算的銀行監督·····	(68)

一、組織建筑安裝工程价款結算工作的基本原則

在我国国民經济中，各个經济組織之間的相互关系是建立在經济核算制的基础上的。經济核算制是社会主义企业有计划地管理經济的方法，它要求用貨幣形式来計算生产消耗和生产成果，要求企业用本身的收入来抵偿支出，并保証获得赢利。为了巩固国民經济各部門的經济核算制，国家规定各个經济組織之間由于进行生产活动和业务活动而发生的一切貨幣收支，都必須通过銀行来办理結算，并由銀行对結算的組織执行实施监督。

建立这种社会主义貨幣結算制度的基本原則是：

（一）結算制度应当以巩固經济核算制和財政紀律、合同紀律为目的；

（二）除了少数在規定額度以下的貨幣收支以外，一切貨幣收支都应当通过銀行并在銀行的监督下按非現金結算的方式办理結算；

（三）銀行的付款必須取得付款人的同意，并以付款人交存在銀行的資金为限；

（四）各項貨幣支出必須立即付款，各經济組織之間不得相互授受商业信用；

（五）結算手續必須力求簡便，适应于各个国民經济部門的特点，并有利于加速資金的周轉。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在它所頒发的“国营企业、供銷合作

社、国家机关、部队、团体間非現金結算暫行办法”中就明确地指出，結算是为了“保証国民經济計划的順利执行，巩固經济核算制，巩固合同紀律，節約国家現金使用，加速商品和資金周轉，”而根据“監督貨款及时清償，杜絕商业信用，防止貪污盜竊和簡化結算手續”等原則来制定的。

中国人民銀行是全国的結算中心。

基本建設投資是由中国人民建設銀行办理撥款并实施財政監督的，因此，有关基本建設的結算业务也应当由中国人民建設銀行来負責組織和执行。1954年9月9日前政务院第224次政务會議通过的“关于設立中国人民建設銀行的决定”中明确規定：“中国人民建設銀行应負責办理基本建設撥款的結算业务。”所以，充当基本建設的結算中心，是中国人民建設銀行的基本职能之一。

基本建設的結算业务，按照結算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

(一) 异地托收承付；

(二) 特种帳戶；

(三) 信用証；

(四) 汇兌；

(五) 付款委托書；

(六) 同城托收承付；

(七) 支票；

(八) 限額支票。

收付款双方可以根据是否同在一个地点和貨幣收支的性質，采取以上八种結算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来办理結算。

基本建設的結算业务，按照結算的內容，又可以分为下列各类：

（一）商品結算：

（1）一般商品的結算——建設單位、建筑安裝企業、建筑安裝企業所屬材料供銷企業、勘察設計機構和地質勘探機構等，由于向其他經濟組織採購、加工、訂購和出售設備、器具、工具、材料等等而發生的結算。

（2）勞務供應的結算——建設單位、建筑安裝企業、勘察設計機構和地質勘探機構相互之間，或與其它經濟組織之間，由于提供蒸汽、電力、水、熱力或其它勞務供應而發生的結算。

（3）完工工程的結算——建設單位和建筑安裝企業之間，由于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價款而發生的結算。

（二）非商品結算：建設單位、建筑安裝企業、建筑安裝企業所屬材料供銷機構、勘察設計機構和地質勘探機構，由于支付稅款，上繳利潤、折舊基金和其它上繳款項等等而發生的結算。

從上面可以看出，基本建設結算業務中所采取的結算方式，是和其它國民經濟各部門的結算方式相同的；按結算內容來說，其中一般商品的結算、勞務供應的結算以及非商品結算，也沒有什麼區別。唯有完工工程的結算則是基本建設結算業務中所特有的。完工工程的結算就是建筑安裝工程價款的結算，它是根據建筑安裝工程的特點而對工程價款的支付所規定的一種特殊結算方法。

為什麼要對建筑安裝工程價款的支付規定特殊的結算方法呢？

這在一方面，是因為建筑安裝工程是基本建設投資構成中最主要的部分，工程價款在基本建設投資總額中占着很大的比重，性質也最為重要，需要采取特殊的方法來加強對結

算工作的監督；另一方面，是因為建築安裝工程的生产活動不同於一般商品的生产活動，因而不僅需要根據建立社會主義貨幣結算制度的基本原則來組織結算工作，同時還必須在組織工程價款結算工作的全部過程中具體貫徹“完成多少工程給多少錢”的原則。

建築安裝工程的生产活動不同於一般商品生产活動的地方，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一般商品的生产，是按照相同的規格和質量，在特定的制造場所進行成批的重复生产的。但建築安裝工程具有生产上的多样性，它按照單獨作出的設計在不同工地分別進行建造，並通過單獨編制的建設預算來確定它的造價。即使是採用標準設計進行施工的工程，由於工地條件和具體情況的不同，在實際應用中，它的內部結構以及工料耗用量和預算造價也不完全相同。

（二）一般商品在開始生产以前並不確定買主，買主可以在商品制造完成以後，自由選擇購買。但建築安裝工程則是根據事先確定了的委託人的特殊要求，在指定的工地進行建造，委託人在工程竣工以後，不能進行選擇。

（三）一般商品的生产周期較短，通常經過短時間的生产過程就可以制造完成為独立的商品。但建築安裝工程需要較長的施工期，在一項工程沒有全部竣工以前，不能發揮独立的生產使用效能。如果等到工程全部竣工以後再來辦理結算，又會影響建築安裝企業的資金周轉，或者需要事先撥給一筆很大的流動資金。因此，必須採取中間預支和中間結算的辦法。

（四）由於建築安裝工程生产上的多样性，由於建築安裝工程的生产周期長，並且是按照特定的委託人的要求在指

定地点进行建造的，因而就需要規定一定的中間驗收制度，由委托人和承包人对施工期內完成的工程数量和質量会同进行中間驗工；另一方面，由于工程价款結算工作的复杂性，需要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来确定不同的具体結算方法。

从这些特点出发，要在建筑安裝工程价款的結算工作中貫徹“完成多少工程給多少錢”的原則，就需要确定怎样才算“完成的工程”，即建筑安裝工程的成品，怎样計算“完成了多少工程”，然后才能确定要“給多少錢”，即結算多少工程价款。

我們知道，确定一般商品是否是成品，是十分簡單的。譬如，某一汽車工厂把 20 輛汽車出售給某一企业，这种汽車，只要具备了汽車应当具有的性能，可以由駕駛人操縱駕駛，用来載运乘客或貨物，無論对出售汽車的工厂或購入汽車的企业來說，都是制造完成了的成品。

但确定建筑安裝工程的成品就不同了。

建筑安裝工程在全部竣工成为一座完整的房屋或構築物以前，是不能發揮生产使用效能的。因此，对于建設單位（即委托人或甲方），只有完整的并能發揮生产使用效能的房屋或構築物才能算是成品。它不仅包括了建筑工程和安裝工程，同时也包括了被安裝的和不需要安裝的机械設備，以及其他工具、用具、器具、仪器等等。按照現行的會計制度規定，只有“已完成建筑、安裝或購置过程和驗收程序并已經上級機構批准动用的”固定資產的实际成品，才能列入已完基本建設工程。^①

然而，建筑安裝企业（即承包人或乙方）只通过合同关

^①參看“国营企业建設單位及国营建筑安裝企业基本业务 标准帳戶計劃”第 9 頁，1956 年財政部制定，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系承包一定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至于机械設備、工具、用具、器具和仪器等等的購置，并不在承包範圍以內。因此，只要是按照合同規定完成了的独立房屋或構築物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就已經是成品。

事实上即使只就建筑安裝企业來說，問題也并不就是这样簡單。有些工程，承包工程的建筑安裝企业只直接完成它所承包的工程中的一部分，而把另一部分工程分包給其他建筑安裝企业去进行施工。譬如，承包單位只直接完成建筑工程，把安装工程分包出去；或者，只直接完成一般土建工程，把水暖卫生工程、管道工程和电气照明工程等分包出去；等等。这样，对分包人來說，只要完成了它所承包的那一部分工程，就可以算是成品，而对于总承包人來說，必須等他所承包的建筑安裝工程全部完工，才能算作成品。此外，建筑安裝企业为便于在施工期內核算和計算已經进行的生产活动，还把施工技术操作达到一定程度的結構部分，作为假定性的成品来看待。

那末，在办理建筑安裝工程价款的結算时，究竟怎样才算已完工程呢？

現行制度考虑到建筑安裝工程施工期長的特点和資金周轉的需要，采取了以假定性的成品作为計算已完工程标准的办法，并以預算定額中所規定的各分部工程作为假定成品。这不仅因为預算定額中所規定的分部工程是編制建設預算以及在建筑安裝企业中进行核算和管理的計算基础，并且也因为分部工程具有以下这些特点：

（一）分部工程是構成建筑安裝工程的工程实体，規定有一定的計量單位，可以用来正确确定已完工程的数量；

（二）分部工程按照施工技术的要求，規定有一定的工

程內容，便于确定已完工程；

(三) 分部工程具备正确計算工程單价或工程价值的条件；

(四) 分部工程的划分便于甲、乙双方对工程質量进行查驗和鉴定；

(五) 分部工程可以适用于不同的建筑安裝工程，并便于建筑安裝企业核算計劃的完成情况。

据此，按照規定完成了全部工程內容的分部工程，就是已完工程，就可以用規定的計量單位来計算已完工程的数量。虽然在有些情况下，結算工程价款时对已完工程并不直接按分部工程計算，例如，按分部工程再划分为若干工序，或者把类似的分部工程和施工相联的分部工程合并調整为較大的計量單位等等。但是，这种划分方法是仍旧以分部工程作为基础的。

已完工程的划分标准确定以后，就可以根据已完工程的数量来計算工程价值。

已完工程价值的計算必須以建設預算为依据。由于建筑安裝工程生产上的多样性，每一項工程的費用支出，都是通过建設預算来进行詳細計算的。建設預算是以分部工程为計算基础編制起来的，它是确定建筑安裝工程造价的基本文件。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間所簽訂的包工合同，也按建設預算所規定的工程造价来計算产品价格。建設預算不仅列明每个工程項目的預算造价总值，并且一般地都列有各个分部工程的工程数量和工程單价。因此，按照分部工程計算出已完工程数量以后，就可以直接从建設預算中求出工程單价，据以确定应当結算的工程价款，即确定要“給多少錢”。如果已完工程数量不直接按分部工程計算，那末，就需要根据建設

預算所規定的造价，按照具体情况進行折算。

由此可見，適當地確定已完工程的划分标准，正確地計算已完工程数量，并以建設預算为依据來計算已完工程的价值，据以結算工程价款，就是在建筑安裝工程价款中貫徹“完成多少工程給多少錢”这一原則的具体內容。

二、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結算制度的发展概况

基本建設投資的銀行撥款制，在我国是一項新的財政制度。它是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吸取了苏联的先进經驗，在實踐中逐步地发展建立起来的。作为这个制度的一个重要組成部分的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的結算工作，也是經過了几年的時間，在积累經驗的过程中，逐步建立起来的。而且，还在不断地繼續改进和发展着。

早在經濟恢复时期，国家就已經对基本建設投入很多資金。当时，基本建設投資的撥款是由財政部門通过国家預算直接撥付的。各項基本建設支出，包括工程价款在內，都通过中国人民銀行来办理結算。既还没有成立負責办理基本建設投資撥款的專業銀行，对建筑安装工程价款也沒有規定特殊的結算方式。

1951年6月，交通銀行开始办理基本建設投資的撥款工作，并由中央財政部頒发了“交通銀行办理基本建設投資撥款并监督其使用的临时試行办法（草案）”。但由于制度初建，在这个試行办法中，对于工程价款的結算，仍沒有作出必要的規定。直到1952年8月，前政务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頒发的“基本建設撥款暫行办法”中，才在暫行办法第26条中規定：“包工人得于上、中兩旬之末，將本旬內已完工程估計列表，送由建設單位簽證后，签发交通銀行支票，一并送經办行付款。”同条中并規定：“建設單位对已完分部工程，

应随时根据技术設計进行查驗，查驗合格之工程，应于月終会同包工人編造驗工月报表，按照包工合同所附估价單計算价款，扣除上、中兩旬已付款項，以余数签发交通銀行支票，連同驗工报表交包工人送經办行审核付款。”这里，初步提出了以已完分部工程作为計算已完工程数量的基础，并以包工合同所附估价單作为計算工程价款的依据，体现了“完成多少工程給多少錢”这一原則的雛形。但是，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这个办法实际上并未贯彻执行。当时对于工程价款的支付，一般仍采用了流水預支的办法。

1953年1月，財政部頒发了“基本建設撥款暫行办法”的修訂草案。这个修訂草案对于工程价款的結算，按施工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工程和施工期限在三个月以內的工程，分別作了規定。按照修訂草案的規定，施工期限在三个月以內的工程，可以在工程竣工后一次办理結算。建筑安裝工程价款的結算制度，实际上是在这一时期才开始真正建立起来的。这一时期的工程价款結算，除了施工期限在三个月以內采取竣工后一次結算的办法以外，对于施工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工程价款的結算，一般是按工程的構成部分在工程造价总值中所占的比重計算工程价值的。这就是事先就每一項工程划分为若干部分，并估定各个部分在全部工程造价中所占的百分比，在完成了一部分工程以后按照相应的比率与工程造价总值相乘，計算应当結算的工程价款。由于这样划分是比較粗略的，因而这种办法，實質上是按估定的工程进度办理結算。

为了加强对基本建設的財政监督，健全基本建設投資的撥款制度，財政部又于1954年3月制定了“基本建設撥款实施細則”。在細則中，根据实际工作中取得的經驗，参照苏

联的結算办法，对工程价款的結算有了較為具体的規定。

規定的內容可以概述如下：

(一) 出包工程施工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工程，可以根据建筑安裝企业的不同經營管理水平和具体情况，分別采用下列方式之一結算工程价款：

(1) 技术設計及所附工程預算規定有分部工程的，就規定的分部工程当月已完部分結算工程价款；

(2) 技术設計及所附工程預算沒有規定分部工程的，可以在包工合同內規定工程种类和計量單位，計算当月已完工程数量，按合同規定的單价結算工程价款；

(3) 按前兩項結算有困难的，可以估定当月已完工程占包工总值的百分比，結算工程价款。

(二) 出包工程施工期限在三个月以內的，采取分次預支、全部工程竣工后一次結算的办法。

(三) 投資总額在50亿元（旧币）以下的自 营 工 程 价 款，按各項实际支出审核撥付；投資总額在50亿元（旧币）以上的，比照施工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出包工程办理工程价款的結算。

“基本建設撥款实施細則”中关于工程价款結算的規定，比較过去已有很大进步，但仍存在着不少缺点。主要是这种办法只适用于建筑工程，对于安裝工程价款应当如何进行結算，既沒有明确規定，事实上安裝工程也沒有执行这种結算办法。同时，对于工程数量的計算，較多地考虑到工程預算的編制情况，沒有联系甲、乙双方的驗收制度等等来确定計算基础，因而結算的已完工程是否确已完成，在制度上沒有規定确定的办法。以上这些缺点是在工作實踐中逐步显露出来的，后来在1955年修訂“基本建設撥款实施細則”时，

就据以作了修正。

1955年修訂的“基本建設撥款实施細則”关于工程价款結算的規定如下：

(一) 施工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出包工程的建筑工程部分，分別不同情况采用下列方式之一結算工程价款：

(1) 按甲、乙双方查驗合格的分部工程当月已完部分，根据設計預算計算已完工程价值，結算工程价款；

(2) 按乙方自行查驗合格的分部工程当月已完部分，根据設計預算計算已完工程价值，結算工程价款；

(3) 按甲、乙双方会同估定的当月已完工程占包工合同总值的百分比，計算工程价款进行結算。

(二) 施工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出包工程的安装工程部分，按照机械設備类型的不同，采取下列方式之一結算工程价款：

(1) 独立机械設備的安装工程，按当月安装完成的台数或按当月完成的工序結算工程价款；

(2) 联动及大型机械設備的安装工程，按各分部工程当月已完部分，或按当月完成的工序或其它組成部分結算工程价款；

(3) 特殊机械設備的安装工程，不能按前兩項办理結算的，可以按甲、乙双方会同估定当月完工进度結算工程价款。

(三) 施工期限在三个月以下的出包工程，仍采用分次預支、全部工程竣工后一次办理結算的方式。

(四) 投資总額在50亿元（旧币）以下的 自 营 工 程 价 款，仍按实际支出审核撥付；投資总額虽在50亿元（旧币）以上的自营工程，如工地分散或有其它困难，也可以按此办

理。一般的投資總額在50億元（旧币）以上的自營工程，仍比照施工期限在三個月以上的出包工程結算工程价款。

修訂后的建筑安裝工程价款結算办法，明确地規定了只有查驗合格的分部工程已完部分才能結算工程价款，并且明白地提出了以預算文件作为計算工程价款的依据。对于安裝工程价款的結算，也規定了計算完工工程数量和确定工程价款的具体办法。至此，建筑安裝工程价款的結算方法，已經发展成为一个較为完备的制度。但是，随着基本建設工作和建筑安裝工程施工方法的不断改进，以及工程价款結算工作的加深加細，又反映了結算手續比較繁复，不能适应工作发展需要的問題。

1954年年底苏联召开了全苏建筑工作人員會議，对于苏联工程价款結算制度的改进也进行了討論，并决定进一步推行按扩大分部工程結算的办法。这种办法的具体結算手續比較过去簡化得多。为了改进工作，吸取苏联經驗，我国也在1955年5月开始，对按扩大分部工程結算的办法进行了試点。根据試点的結果，1956年2月国务院通知試行的“基本建設撥款暫行条例（草案）”中，对工程价款結算作了比較重要的变更。

“基本建設撥款暫行条例草案”对出包工程价款的結算，規定按照下列方法来办理：

（一）建筑工程按工程项目計算施工期限在三個月以下的，应在工程完工驗收后40天內，按施工图修正的建設預算結算工程价款；在完工以前，可以分旬、分月預支款項。

（二）建筑工程按工程项目計算施工期限超过三個月，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办理結算：

（1）按扩大分部工程或其完工部分按季結算工程价